

长安大学2007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硕士生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7/2021_2022__E9_95_BF_E5_AE_89_E5_A4_A7_E5_c73_117065.htm

1、申请人认真填写《长安大学2007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（供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使用）》，《申请表》在长安大学研究生部网站“文件下载”栏下载。2、将填写好的《申请表》连同其他个人材料最迟于10月20日前寄（送）至长安大学研招办。3、我校研招办将组织有关学院审核申请材料，审核同意后，研招办将通知本人来我校参加复试（包括体检）。4、复试通过后，研招办将给申请者发放接收函，申请者凭我校发放的接收函回校办理推免的相关手续。5、在毕业学校领取本人所在省（市）高校招生办公室签发的《推荐免试硕士生报名登记表》（封面上须有当地省级招生办盖章），于2006年10月10日31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，并于11月1014日在毕业学校报名点现场报名、交报名费、摄像（陕西省内学生到我校报名点办理），并将《推荐免试硕士生报名登记表》及时寄（送）至长安大学研招办（未办理正式报名手续者不予录取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